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7)42号

关于查特深冷工程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固定式、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查特深冷工程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定式、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固定式、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99 号新厂区内,项目内容:拟将老厂区 A 车间中间的 1 座铅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H 车间,使用原 2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kV、管电流 5mA);老厂区 B 车间 1 座铅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K 车间,使用原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最大管电压 320kV、管电流 22.5mA);新厂区 I 车间 IMC 探伤铅房在该车间内向东南侧移动位置,增加使用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最大管电压 320kV、管电流 22.5mA);新厂区 J 车间内南侧新建 1 座混凝土探伤房,使用 3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kV、管电流 5mA);新厂区 K 车间铅房在该车间内向西北侧移动位置,使用原 2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kV、输出电流 5mA);拟在 J 车间内南侧及车间外南侧开展现场探伤,使用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 kV、输出电流 5mA)。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 各探伤房应配备门机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正常工作。

(四) 移动探伤前应严格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7-2006)的要求，通过辐射剂量巡测仪确定控制区、监督区边界，并在明显处悬挂警示说明、安放警示灯，安排监督人员巡检，防止人员误照事故发生。探伤前履行对周围公众告知的义务，加强对周围公众的辐射安全教育。

(五)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六)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规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七)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结果报我局。

(八)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北區环保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新北區环保局